

送件編號：

類別：

## 金門縣文化局徵選獎助個人出版計畫

作品名稱：「  
」

### 合 約 書

甲 方：金門縣文化局

乙 方：

# 金門縣文化局徵選獎助個人出版合約

金門縣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獎助○○○(以下簡稱「乙方」)出版「○○○○○」(以下簡稱出版品)，經雙方同意訂定合約條款如下：

## 第一條 補助經費

- 一、本出版品獎助金額為新臺幣○○○元整。
- 二、乙方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自行繳納與配合辦理扣繳相關稅款。

## 第二條 本出版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符合「金門縣文化局徵選獎助個人出版計畫」。
- 二、出版品應以金門縣之人、事、史、地、物作為主要內容。
- 三、應依甲方規定明顯標示「獎助機關：金門縣文化局」等機關識別圖樣，乙方若有無法依本規定執行之特殊情形，應事先以書面向甲方說明並取得同意，始得以例外情形辦理。

## 第三條 付款方式

- 一、甲方依《金門縣文化局徵選獎助個人出版計畫》規定審核及出版品驗收後，由乙方檢具印製費之統一發票或作者個人領據請領之。
- 二、乙方申請到獎助經費應依規定取得合法之原始憑證，甲方及審核機關於必要時，得查核之。

## 第四條 成果驗收

- 一、甲方及其所邀請之相關專家，得就申請作品進行、品質、成果、效益等與原計畫進行評鑑。若評鑑結果認為該作品未達原錄取之預期，甲方得訂相當期限要求乙方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保有撤銷補助資格及追回全部獎助款之權利。
- 二、乙方應於規定時限內備文交付出版品及出版品之電子檔案如下，並依規定送達甲方指定地點辦理驗收，無法依甲方規定時間及送達指定地點者視為無效送達。
  - (一)出版品200本。
  - (二)可編輯之文圖稿檔(如doc檔)、所有圖片檔。
  - (三)電子書檔(EPUB檔)及最終版PDF檔案、AI印刷檔案。
  - (四)乙方應將上述檔案分別以CD或DVD片燒錄於光碟盒內，一式3份，並於光碟上標示內容，提供甲方保存之用。

## 第五條 合約變更及終止

- 一、本合約所附申請書所載各事項於評審通過獲獎助後乙方如欲變更，應事

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變更。如屬重大變更，應經原評審委員會之審查同意，並經甲方核定。

- 二、雙方因天災或重大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任一方得提出計畫變更或終止合約，經對方同意後辦理；但主張不可抗力之一方，應於事件發生及結束後，立即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他方。

#### 第六條 解除合約及獎助款繳回

- 一、乙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廢止核准處分，或得撤銷獎助且不為催告，逕行解除本合約書，乙方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獎助款：

- (一)違反本獎助個人出版計畫及合約規定。
- (二)繳交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 (三)出版品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四)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審委員之公正性。
- (五)其他違背法令行為。

- 二、乙方經甲方通知繳回獎助款，逾期不履行時，依法追討之。

#### 第七條 著作權及侵權責任

- 一、乙方保有著作人格權，須同意將受獎助出版品之摘要、目錄、序文及部分內容，無償授權甲方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其內容，不另收取版稅及稿酬。
- 二、乙方提供之出版品電子檔案，須授權甲方於學術研究，非營利之用途。
- 三、乙方依本合約所提出之資料、內容應擔保，絕未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出版品如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情事，致甲方遭致第三人控告、索賠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
- 四、乙方保證出版品內容係原創性著作，有權進行各項授權，絕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屬於他人所有著作財產權部分（他人文章、音樂、圖片或照片等任何著作），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書面授權，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

#### 第八條 爭議處理

-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合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提起民事訴訟處理之。
- 二、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

- 一、「金門縣文化局徵選獎助個人出版計畫」、乙方申請作品計畫書及附件、乙方同意委員審查意見修正之內容等均為合約之一部分、履約依據之一，效力與本合約同，有牴觸時，以本合約為準。。
- 二、本合約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並視為合約之一部分。
- 三、乙方應配合參加甲方年度新書發表及相關活動。
- 四、本合約書自訂約日起生效，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存照。
- 五、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適用著作權法、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立合約書人

甲 方：金門縣文化局

法定代理人：陳榮昌

地 址：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66號

電 話：082-323169、328638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115年○○月○○日

**請黏貼乙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
|--|--|

